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劉曦明　　12LOBB AVE. TORONTO ONT. M6J IM9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建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石玉芳

　　石永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李錦妹（民國104年7月7日死亡）以遺囑表明死後遺留之財產均遺贈予上訴人2人，並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遺贈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侵占如原審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之李錦妹定存共美金3萬8,993.59元（下稱系爭定存），於扣除其等之特留分後，

將美金1萬9,496.8元本息返還予上訴人。嗣於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民法第767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見本院卷第232、302頁），經核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請求，均係針對其等主張被上訴人侵占李錦妹系爭定存之基礎事實，而得利用兩造於原審所提出之攻防方法及證據資料，故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李錦妹養子女，為其法定繼承人。又上訴人之母與李錦妹為姊妹關係，李錦妹已於92年9月13日所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中，表明遺產均遺贈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卻將李錦妹生前存放於家中保險箱內之系爭定存侵占入己，侵害上訴人受遺贈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767條及遺贈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扣除其等就系爭定存之特留分即美金1萬9,496.8元（3萬8,993.59元÷2＝1萬9,496.8元），給付上訴人美金1萬9,496.8元，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1萬9,49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於本院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改判准如上開聲明㈠所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真正，暨依系爭遺囑請求被上訴人交付遺贈物，業經本院107年度家上字第13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就李錦妹之全部遺產審結，上訴人不得再依遺贈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再者，系爭定存之資金運用，為李錦妹個人之理財行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侵占系爭定存之情事，未提出證據為憑，且李錦妹104年7月7日死亡，距92年9月13日書立系爭遺囑已逾十年，系爭定存於李錦妹死亡時已不存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屬無據等語置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2-233頁）：

㈠被上訴人為李錦妹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2分之1，特留分則各為4分之1。

㈡上訴人之母○○○為李錦妹之胞妹。李錦妹生前於92年9月13日立有系爭遺囑，表明死亡後之財產均遺贈予上訴人。

㈢李錦妹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於同表所示日期，有同表所示美金存款，合計共美金3萬8993.59。

㈣李錦妹死亡時所遺財產如原審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分割遺產，固係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然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至此後所發現之新財產，要屬新事實，非本院所得斟酌。但該新發現之遺產，倘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自得再另行訴請裁判分割，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不得更行起訴之限制，亦非該確定判決依同法第四百條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後，另發現應屬李錦妹遺產之系爭定存，於李錦妹生前或死後遭被上訴人侵占，侵害其等依系爭遺囑受遺贈之權利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頁、原審卷二第269頁），可知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定存，乃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後新發現之李錦妹遺產，亦不屬系爭前案認定之遺產範圍，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31-45頁），自不受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是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前案已就李錦妹之全部遺產審結，上訴人不得再依遺贈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云云，要非可採。

㈡次按遺贈者，係謂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依遺囑對於他人（即受遺贈人）無償給與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而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固非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惟受遺贈人得於繼承開始後，向遺贈義務人請求履行遺贈標的物之登記

或交付，以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兩造對李錦妹於92年9月13日立有系爭遺囑，表明死亡後之財產均遺贈予上訴人，暨李錦妹死亡時遺產如附表二所示（未包含系爭定存）等情，均不爭執。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李錦妹生前或死後侵占系爭定存，侵害上訴人受遺贈之權利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乙○○在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真正之一審法院審理中（即原審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88號案件，下稱系爭另案），已承認將李錦妹存款全部取走，而被上訴人甲○○同住臺北，應與乙○○有共同侵占系爭定存之意思。況李錦妹生前熱愛理財，每月有保險年金收入約新台幣6萬元，已足支應正常生活費用，而無解約將大筆金額轉出或提領之必要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1-23頁、原審卷二第269頁）。經查：

⑴上訴人於系爭前案中，係以李錦妹迄104年7月7日止仍存放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星展（臺灣）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有新台幣6萬1,989.15元、美金1.51元，故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遺囑連帶給付上訴人前揭款項，依此，乙○○於該案一審106年11月1日審理中陳稱：（李錦妹）帳戶內的錢都領出來了等語，此據原審勘驗系爭前案法庭錄音光碟明確（見原審卷二第271-273頁），亦係指前揭帳戶內之存款。況系爭定存非系爭前案審理範圍，益徵乙○○於系爭前案所指帳戶內的錢都領出來了，當與系爭定存無關。上訴人以乙○○系爭前案所述，並依甲○○同住臺北乙情，逕謂其等共同侵占李錦妹之系爭定存，要非可採。

⑵又依系爭定存之資金流向顯示：系爭定存先後於93年2月3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23日存單解約，並自李錦妹高雄銀行外匯定期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

爭定存帳戶）轉入李錦妹同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活儲帳戶）。嗣其中美金1萬元於93年2月12日自系爭活儲帳戶轉帳至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被保險人：李錦妹、要保人：李錦妹）；美金2萬3,000元、6,680元則於93年2月13日、同年月27日再轉入系爭定存帳戶，復先後於93年3月15日、同年月29日存單到期後轉回系爭活儲帳戶，再與系爭活儲帳戶餘款整併為美金2萬9,700元，於93年4月13日匯款至李錦妹花旗銀行高雄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CHPS840），轉做美金外幣優利存款，有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9日、同年7月10日、同年9月18日高銀密國字第1090000124、1090000998、1090001338號函檢附李錦妹前開外匯活、定期存款交易明細表、傳票、水單，暨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110年3月11日（110）政查字第0000079672號函等資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000-000-0、411-421、481-485頁，原審卷二第84-85頁）。由此可見系爭定存款項最後流向除用以支付李錦妹統一安聯人壽保險商品外，餘則轉做李錦妹花旗銀行美金外幣優利存款，是堪認系爭定存業經李錦妹基於投資理財之目的轉做他用。又李錦妹既係基於投資理財目的使用系爭定存，而與生活支用無關，是上訴人主張：李錦妹每月有保險年金收入約新台幣6萬元，已足支應正常生活費用，而無解約將大筆金額轉出或提領之必要云云，亦無從逕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2.據上，系爭定存既在李錦妹理財之規劃運用中，即難認係遭被上訴人侵占。又系爭定存雖未成為李錦妹之遺產，堪認係因李錦妹生前對財產之自由處分，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767條及遺贈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扣除其等就系爭定存之特留分後，返還上訴人美金1萬9,496.8元本息，即屬無據。至上訴人另請求調查李錦妹花旗銀行外幣信託帳戶及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台外幣活儲、定存帳戶之資金流向云云（見本院卷第223頁），難認與系爭定存有關，是上訴人前開聲請，自無調查之必要性，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遺贈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美金1萬9,496.8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7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1萬9,496.8本息，亦無理由，應駁回其追加之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秀珍